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81破26号之一

申请人：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6月6日，本院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18年11月27日，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本案案情复杂，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全部重整工作，故请求本院将重整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查明：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开展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已有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递交了投资意向书及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完成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全部工作。此外，因工程价款涉及审计、个别债权尚在诉讼中等原因，管理人尚未全部完成债权审核工作。

本院认为：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延长三个月重整期限的申请，符合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工作的进度及实际情况，本院予以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浦小宝

审 判 员 孔维璜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超

书 记 员 张 燕